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伟腾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86772887P

法定代表人：王志

住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内

我局于2022年4月27日对你清远伟腾机电有限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4月20日，我局到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前处理车间的4号清水槽防渗层及车间后门环形围挡破损，槽内脱酸废水从防渗层破损处渗流至车间地面，经环形围挡破损处从车间地面流至车间外南侧3米远的厂区雨水井中，造成水污染事故。车间脱酸废水渗流的原因为，车间人员进行清洗脱酸作业时刮碰槽内防渗层造成破损，致脱酸废水渗漏到车间地面后，经车间后门环形围挡破损处渗流入雨水井。车间人员疏忽大意，现场并未排查原因，也未采取措施和上报。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4 月 20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28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2〕7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三十五“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区域类型、整改情况、罚款分别为：一般区域；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应按平均金额处罚，处罚金额为 $= (6 \text{ 万元} + 7.5 \text{ 万元}) / 2 = 6.75 \text{ 万元}$ 。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6.75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

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